



内蒙古日报社“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
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
采访活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蒙古日报社

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
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6]07049号

项目编号：BJMSJY-260009

2026年4月

目 录

采购邀请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服务要求	32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邀请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日报社委托对其“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JMSJY-260009

项目名称: “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

备案文号: 项目流水号[2026]07049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	1项	在蒙古国境内协助蒙方记者团完成入境手续办理事宜等(详见“第二章 服务要求”)	400,000.00	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六)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08日 8:3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方式

报名人须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21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并递交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 21 层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 21 层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联系人: 乌仁通嘎拉嘎

联系电话: 15049122324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 010031

联系电话: 0471-4682038 转 8002

4682138 转 8002

邮箱: bjmsjy@163.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乐、许盈盈、张慧、张新宇

电 话: 0471-4682038 转 8002

4682138 转 8002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采购人	内蒙古日报社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项目名称	“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
四	服务名称	“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
五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七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八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九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十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p>(一) 正本 1 份;</p> <p>(二) 副本 2 份;</p> <p>(三) 第一次报价表 1 份;</p> <p>(四) 电子版: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 正本响应文件扫描版(带公章) PDF 文档 1 份</p> <p>注: 避免电子版损坏无法打开, 递交文件时接受供应商提交多份电子版。</p> <p>1. 供应商应在电子版上清楚标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p> <p>2.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 均以正本文件为准。</p>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p>(一) 须单独密封递交的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p> <p>(二) 密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副本/</p>

序号	项目	内容
		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 （三）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投标信息的将被拒收。
十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	须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如出现缺失的，为无效响应。
十三	★响应文件的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21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	响应文件的退还	递交文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
十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21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八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十九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
二十	★服务期	9月1日之前完成
二十一	★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地点进行服务
二十二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二十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60%，活动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项目	内容
二十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二十六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文件)。
二十七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不涉及
二十八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不涉及
二十九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三十	保证金的退还	不涉及
三十一	磋商保证金	不涉及

序号	项目	内容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三十二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十三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
三十四	★废标条款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三十五	★无效响应	<p>（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无松散、掉页、脱落的）签署、盖章的。</p> <p>（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三）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p> <p>（五）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报价的。</p> <p>（六）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p> <p>（七）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影响评审结果的实质性格式、形式问题的。</p> <p>（八）服务期、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九）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十二）供应商未整包响应的、选择性报价的。</p> <p>（十三）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十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十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p>

序号	项目	内容
三十六	★ 串通投标及恶意串通	<p>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恶意串通</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三十七	★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p>(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p>
三十八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

序号	项目	内容
三十九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四十	促进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一)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视同小/微型企业。</p> <p>(三)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五)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十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一)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二) 信用查询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开始查询时间: 磋商前 3 日 截止时间: 磋商评审结束前</p> <p>(三) 留存方式: 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时,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 打印留存作为依据;</p>

序号	项目	内容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四十二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内蒙古新闻网 (http://www.nmgnews.com.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四十三	合同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十四	扫黑除恶	采购活动过程当中的围标、串标, 以不正当方式干扰采购活动的行为, 属于扫黑除恶打击范围, 如发现此类线索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五	响应文件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内容不实或提供虚假文件等不良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列入采购人招标采购黑名单, 禁止参加采购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视情节可进一步追究其刑事和法律责任。
四十六	注意事项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客观因素及有关事件的发生,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调整成交价格, 也不得以各种理由作为无法按期履约的借口。如无法按期履约将按违约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十七	供应商串通疑点线索特征	1.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混盖公章, 错放

序号	项目	内容
		<p>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p> <p>4. 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p>
四十八	供应商串通投标无效情形	<p>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p> <p>2. 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p> <p>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p>
四十九	供应商恶意串通追责情形	<p>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5. 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 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 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p>
五十	其他	<p>(一)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序号	项目	内容
		<p>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内财购函〔2025〕511 号）的规定，</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p> <p>（1）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p> <p>（2）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p>

序号	项目	内容
		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4) 多个项目中部分投标人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注: 1. 磋商报价包含一切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2. 采购过程中, 成交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 采购人均不再支付成交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 是指内蒙古日报社。
2. 采购代理机构: 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3. 证件原件: 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本次磋商文件,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服务名称、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服务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 服务要求”。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 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废标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 无效响应: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串通投标及恶意串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一) 保密

1.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 应付有中文注释,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十三)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 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磋商答疑会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 响应和偏离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二（二）项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二) 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一次报价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其他要素,磋商总报价应包含磋商采购活动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和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四)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现场踏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七)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并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增加附页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必须牢固装订(无松散、掉页、

脱落的,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格式给出的所有内容。

四、递交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须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

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 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1.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推荐或抽取。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四) 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五) 评审程序

1. 初步审查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本章三(二)4项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最后报价现场进行填写内容及金额)。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成交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均可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 评审结果公告

1.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 成交通知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持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签订方式: 书面签订。

八、成交服务费

(一)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成交金额的 1.5%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超出 1 万元的按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 成交服务费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三) 服务费交纳方式: 以汇款方式交纳。

(四)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0117014170014132

联系人: 齐红艳

联系电话: 010-63341555

邮箱: bjmsjy@163.com

九、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对提出的疑义回复不满,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 9月1日之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地点进行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在蒙古国境内协助蒙方记者团完成入境手续办理事宜。

2. 采购本次六月初开展的“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全程接待服务,组织蒙古国记者团从乌兰巴托抵达呼和浩特,联合中方记者赴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深入少数民族聚居区、新农村及特色文化地区,围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文化繁荣、农村经济发展、乡村面貌提升等主题开展采访报道,全程负责交通、食宿、车辆、地接及行程组织保障,充分展现中国新农村建设发展成就。

3. 采购“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内容制作服务,完成10条时长4分钟以内西里尔蒙文短视频及15篇西里尔蒙文图文稿件的创作制作,含后期剪辑、修图及字幕制作。

4. 采购中蒙联合采访活动全程现场翻译服务,提供随行双语翻译及沟通保障。

5. 负责统筹协调本次采访活动的采访点位对接、人员联络及结项报告编制等全流程组织保障工作。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	<p>(1)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无松散、掉页、脱落的)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评标总得分 = 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磋商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二)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 评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20%)]} × 10

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 (5分)	2023年4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业绩 (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2023年4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和成果文件关键页、签章页,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姓名)。不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12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工作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特点分析(2)项目需求(3)项目服务主要工作；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4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p> <p>(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整体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整体活动策划实施方案(2)活动流程(3)设备设施(4)各环节各实施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5)进度计划(6)保密措施(7)场地安排(8)人员接待(9)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策略制定和创意亮点；针对以上10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4分，最高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p> <p>(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管理制度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质量控制制度(2)廉政制度(3)保密制度(4)管理机制与职责(5)风险防范控制措施(6)档案管理制度；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1分。</p> <p>(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人员配备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岗位设置（2）人员分工（3）工作流程（4）管理方案；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最多扣2.5分。</p> <p>（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项目质量保障与后续服务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1）质量保障体系（2）质量保障目标（3）质量控制计划（4）质量保障角色与职责（5）质量控制点；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1分。</p> <p>（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等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期间的后勤保障维护方案 (2) 安保应急预案 (3) 医疗保障应急预案 (4) 人员风险预案 (5) 设备故障风险预案 (6) 自然风险预案 (7) 制定处理突发性事件预案; 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1分, 最高得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最多扣1分。</p> <p>(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内容凭空编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或地点区域错误; 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商: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BJMSJY-260009）的采购文件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协议

二、服务名称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请填写大写金额】(0,000,000.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 资金支付方式:

2. 付款方式:

3. 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四、交付期和服务地点

(一) 交付期:

(二) 服务地点:

五、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 达到使用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知识产权约定

(一) 甲方提供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 应具备合法效力, 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场合和其它宣传。

(二)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资料, 若涉及版权、肖像权等问题时,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 乙方拥有其提供的资料的著作权、版权或合法使用权。

(三) 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后, 甲方正式享有项目的全部版权、复制权、使用权和所有权,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四)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6.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包含乙方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无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 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完成, 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 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1. 交付期满;
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 8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人 6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乙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附件一: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粘贴后加盖成交供应商骑缝章)。

附件二: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二、报价表（格式）
-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

1. 正本 份

2. 副本 份

3. 电子版_____份

4. 《第一次报价表》_____份

5.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服务项目的响应总价：_____元。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承诺等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项目编号、修改通知书）（如有），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要求解释的权利。

本磋商采购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

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箱: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报价表 (格式)

(一) 第一次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响应总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响应总价 (元): _____ (大写)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应按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并再另行按规定密封单独递交 1 份。
2.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此表必须有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最后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响应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响应总价(元): _____ (大写)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为最后报价及最终的需响应的承诺内容, 在磋商后需单独递交。请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佐证材料见 响应文件第 x 页)	响应 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若响应内容和服务要求有互相粘贴, 使其响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其响应有隐瞒其真实性的, 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均需要应答, 如有漏项导致响应失败,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如需要, 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注: 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1)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面声明

(格式自拟)

注: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需提供)

(声明函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业绩
- (二) 服务方案
- (三) 其他材料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 供应商业绩

2023年4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及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					

注: 附《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 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账户中汇出), 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清楚的知道贵公司的如下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 齐红艳

联系电话: 010 - 63341555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